

#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5月26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陳麗婕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二、植栽綠化圖說應標示退縮尺寸並請檢討。
- 三、P3-5植栽計畫及P3-6鋪面計畫圖說應整合，以便審閱。
- 四、P5-4法規條文項次(一)設置適當之隔柵部分，請補充說明。
- 五、檢附建築物中央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等圖說。
- 六、P4-13背向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線。
- 七、模擬圖請檢附清楚可辨識之圖像。
- 八、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規範檢討圖說請標示尺寸。
- 九、地下壹樓平面圖及壹樓平面圖，請標示無障礙行進動線及色彩。
- 十、無障礙設施電梯迴轉空間圖說請檢附清楚可辨識之圖像。

- 十一、請檢附廣告招牌設計剖面圖。
- 十二、涉及容積移轉部分請檢附核准文件並依相關法規分析檢討後納入報告書。
- 十三、P3-3 透視圖請標示色彩。
- 十四、請依以上意見修正並加強圖說整理，必要時應以文字說明，以利審閱。
- 十五、修正後請製作修正對照表並準備簡報資料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張嘉峰住宅新建工程」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之基地使用分區誤繕請修正。
- 二、平面圖（建築物高度、雜項等）請依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專章檢討修正。
- 三、平、立面圖相關圖說及 P2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檢附清楚可辨識之圖像。
- 四、應檢附坡度圖並套繪建築物後檢討。
- 五、立面圖及模擬圖請標示格柵色彩。
- 六、以上意見修正後請製作修正對照表，再提幹事會審議。

第二案：「南投市首區段 81、81-6、81-7、81-8 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無修正意見，業務單位簽請同意核准。

第三案：「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774、777、780、781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 P2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文字誤繕部分請修正。
- 二、 檢附指定建築線核准成果圖並依所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
- 三、 平面圖（採光、通風、欄杆高度）請依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  
專章（含山坡地磚章及無障礙設施）檢討修正。
- 四、 各向立面圖及透視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
- 五、 基地現況圖需套繪 3D 透視圖。
- 六、 綠化面積請重新檢討。
- 七、 面積計算表與綠化面積之法定空地面積不符，請確認。
- 八、 以上意見修正後請製作修正對照表，再提幹事會審議。

柒、散會。